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重續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廣東威靈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據此訂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關於提供核心財務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已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鑒於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心財務服務現有年度上限預期不足以應付廣東威靈集團的業務需求，故此廣東威靈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訂立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協定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核心財務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並額外伸延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兩年期限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財務公司的擁有人為廣東威靈 (佔 5%)、本公司控股股東美的 (佔 55%)及美的控制的公司美的電器 (佔 40%)。由於財務公司是美的之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按年計算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載列經修訂

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5%，故此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目的是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以及據此擬訂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美的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據此擬訂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擁有權益，美的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據此擬訂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已獲董事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包括(i) 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據此擬訂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iii) 創越融資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續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就廣東威靈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刊發的該公告及該通函。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據此訂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關於提供核心財務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已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鑒於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心財務服務現有年度上限預期不足以應付廣東威靈集團的業務需求，故此廣東威靈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訂立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協定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核心財務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並額外伸延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兩年期限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訂約方 : 廣東威靈及財務公司

有效期 :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後，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將全面取代及替代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追溯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訂立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旨在設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核心財務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以及額外伸延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兩年期限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相類似。

主要條款：

財務公司須根據下列原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廣東威靈集團提供下列財務服務(有關商業條款須不遜於廣東威靈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者)：

(a) 存款

廣東威靈集團可不時向財務公司存款。財務公司須以(i) 不低於人民銀行所訂的基準利率；及(ii) 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接納廣東威靈集團的存款。

(b) 貸款

廣東威靈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財務公司須以(i) 不高於人民銀行所訂的基準利率；及(ii) 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所訂定的利率，向廣東威靈集團提供有關貸款及融資服務。倘若廣東威靈集團就獲授的貸款及融資服務須以其資產作為抵押權益，有關抵押權益的公平值不得超過總貸款金額的150%。

(c) 票據貼現

廣東威靈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財務公司須支付廣東威靈集團所提交票據面值扣除貼現利息後的金額，而貼現利率(i) 不高於人民銀行所訂的基準貼現利率；及(ii) 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提供的貼現利率。

(d) 票據承兌

廣東威靈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票據承兌服務。財務公司須就廣東威靈集團發出的票據作出保證付款，並向廣東威靈集團收取服務費，服務費參照有關票據的面值按特定費率計算，費率(i) 不高於人民銀行所訂的基準費率；及(ii) 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率。

(e) 外匯

待財務公司獲相關監管機關授權買賣外幣後，廣東威靈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外匯服務。財務公司向廣東威靈集團買入或賣出外幣，相關匯率須不遜於(i) 人民銀行所訂的相關匯率（如適用）；及(ii) 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可供採用的匯率。

(f) 擔保

廣東威靈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就廣東威靈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提供履約擔保或信貸擔保，收費為一次性的服務費，費率(i) 不高於人民銀行所訂相關收費（如適用）；及(ii) 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的收費。

(g) 其他財務服務

廣東威靈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的費用須(i) 不高於人民銀行所訂的標準收費（如適用）；及(ii) 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的收費。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根據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關於各項核心財務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財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廣東威靈集團提供各項核心財務服務的歷史數據：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461,000	512,000	561,000	175,606	301,459
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609,000	911,000	1,253,000	-	-
票據貼現（經貼現的票據總面值）	1,590,000	1,939,000	2,308,000	-	384,831
擔保	500,000	500,000	500,000	-	-
外匯(千美元)	164,000	200,000	238,000	-	-

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而言，廣東威靈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向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及收費並無超出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適用百分比率的 0.1%。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項核心財務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 (經修訂)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新訂)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新訂) (人民幣千元)
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1,172,000	1,524,000	1,981,000
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853,000	1,109,000	1,442,000
票據貼現（貼現的票據總面值）	2,308,000	3,001,000	3,901,000
票據承兌（承兌的票據總面值）	2,795,000	3,634,000	4,724,000
擔保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外匯	1,353,000	1,464,000	1,618,000

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廣東威靈集團跟財務公司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進行的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交易的歷史數據以及廣東威靈集團使用貸款和其他融資服務的金額數量。擔保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經參照人民銀行發出的指引釐定，此建議年度上限規定財務公司提供擔保的金額上限不得超出其註冊資本。此外，我們亦設定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中外匯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為財務公司實行業務拓展計劃作準備。

除上述者外，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到廣東威靈集團業務預期的增長及拓展預計會令日後管理的現金資源、業務發展資金需要以及業務上的其他核心財務服務需求量上升。考慮到財務公司同意按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向廣東威靈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預期廣東威靈集團將不時按其業務需要將存款存放在財務公司，此外，倘若廣東威靈集團滿意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及優惠，如財務公司提出的條款、利率或收費較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的為佳，則廣東威靈集團會使用財務公司提供的其他核心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財務公司為應付其成員公司大幅增加的融資需求，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增資活動，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5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幣 1,500,000,000 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銀監會批准財務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財務公司已就提供外匯服務向銀監會提出申請，現處於審批階段。因此，增強財務公司的融資能力並擴大其業務範疇及規模，足以應付其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以及融資服務需求的上升。

訂立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財務公司為獲人民銀行及銀監會批准及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在遵守該等監管機關所制訂規則及其他運作規定下，向其成員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提供多種類型財務服務的業務。財務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繼續根據銀監會規定實施企業管治指引。

財務公司能集中管理其成員公司的資金，減低融資成本，提升成員公司間運用資金的效率。由於財務公司僅向其成員公司提供融資服務，故此承擔較低的資金風險。

鑒於財務公司對其成員公司經營及發展的資金需要有透徹的了解，故此其可迅速作出回應並向廣東威靈集團提供更有效率的資金支持及金融服務。此外，財務公司也可在規管的框架下，向其成員公司提供量身訂制的金融服務方案。

鑒於財務公司向廣東威靈集團提供核心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的利率及其他條款須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故此本集團可受惠於較低的融資成本及其他財務服務收費。

訂立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並不阻礙廣東威靈集團使用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廣東威靈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擔任其財務服務供應商。

美的向財務公司作出的承諾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其中承諾倘若財務公司於償還債務上出現財政困難，美的將應要求向財務公司額外注資，讓其可悉數償還債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考慮創越融資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條款(包括據此擬訂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財務公司的擁有人為廣東威靈 (佔5%)、本公司控股股東美的 (佔55%)及美的控制的公司美的電器 (佔40%)。財務公司是美的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年計算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載列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故此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經考慮歷史數據，預期廣東威靈集團根據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就其他財務服務應付財務公司的年度費用及收費不會超出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適用百分比率的 0.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的交易獲豁免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若有關交易日後超出豁免門檻，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家用電器（主要包括空調、洗衣機、洗碗機、熱水器及冰箱）的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

有關廣東威靈的資料

廣東威靈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營業務為製造及分銷家用電器之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東威靈、美的及美的電器分別擁有5%、55%及40%權益。財務公司是受銀監會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根據銀監會頒佈《企業

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載的規定，在中國向財務公司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融資服務及其他與金融有關的服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目的是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以及據此擬訂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美的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據此擬訂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擁有權益。美的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據此擬訂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據此擬訂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已獲董事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包括(i) 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據此擬訂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iii) 創越融資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訂立關於提供核心財務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本公司」	指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2）；
「核心財務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向廣東威靈集團提供的存款、貸款及融資、票據貼現、票據承兌、外匯及擔保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
「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廣東威靈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公司」	指	美的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東威靈、美的及美的電器分別擁有 5%、55%及 40%權益；
「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	指	廣東威靈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以載列核心財務服務的服務收費原則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
「美的電器」	指	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美的擁有當中 41.17% 權益；
「廣東威靈」	指	廣東威靈電機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威靈集團」	指	廣東威靈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美的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的」	指	美的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13%；
「新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所載各項核心財務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買賣）、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其他財務服務」	指	財務公司向廣東威靈集團所提供核心財務服務以外的財務服務，包括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和代理服務、協助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及結算服務、清算方案設計、委託貸款，以及銀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業務；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所載各項核心財務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詞彙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惠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其武先生（主席）、姜德清先生（首席執行官）、瞿飛先生、陳建紅先生、袁利群女士、栗建偉先生及鄭偉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